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荣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交易代码	519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4,326,864.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保本周期内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原理,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本金安全,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艳	万赫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xxpl@jyfd.com.disclosure@jyfd.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95558
传真		021-61055054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799,004.79	99,777,424.86	25,546,353.22
本期利润	139,350,622.46	88,429,684.68	36,407,430.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60	0.0715	0.02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9%	6.78%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	0.012	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3,166,701.46	1,054,554,422.03	1,480,895,575.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1	1.012	1.024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0%	0.62%	1.06%	0.01%	8.94%	0.61%
过去六个月	14.34%	0.48%	2.14%	0.01%	12.20%	0.47%
过去一年	17.39%	0.40%	4.28%	0.01%	13.11%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36%	0.31%	10.91%	0.01%	17.45%	0.3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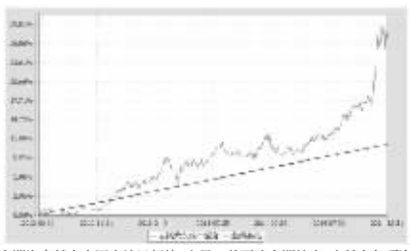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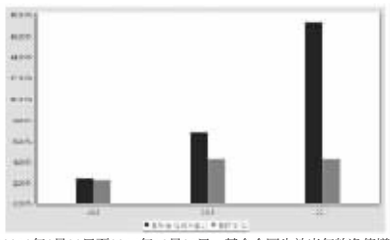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2年6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510	43,059,152.42	-	43,059,152.42	-
2013年	0.800	96,415,392.32	-	96,415,392.32	-
2012年	-	-	-	-	-
合计	1.310	139,474,544.74	-	139,474,544.7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37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项廷锋	本基金、交银双利债券、交银荣泽保本混合、交银荣泰保本混合、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	2012-06-20	-	15年	项廷锋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和基金经理。其中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洪钧	本基金、交银保禄保本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交银货币、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交银理财21天债券、交银纯债债券发起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	2013-04-16	2014-07-01	10年	林洪钧先生,复旦大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部客户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2009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李娜	本基金、交银双利债券、交银荣祥保本混合、交银荣泰保本混合、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07-01	-	4年	李娜女士,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应用数学与计算科学硕士。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1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分析师。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经济在"三期叠加"大背景下疲弱运行,下行压力较大,8月工业增加值更是一度跌破了7%;与此同时,CPI、PPI走势也令人堪忧,呈现通缩迹象。经济新常态获得市场各方认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定向发力,经济艰难、温和转型。

作为经济晴雨表的资本市场,一方面在深刻反映经济、政策层面的这种变化或运行态势,另一方面在经济转型中,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被逐步赋予更多、更大的责任。就股票市场而言,随着其定位的变化、制度化建设的稳步推进,无论是主板、创业板、中小板,还是新三板以及各种形式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都开始步入发展的快车道;行情的演化,也由早期的"经济转型受益行业"单一驱动逐步过渡到"经济转型受益行业"与"传统产业并转"双轮驱动。就债券市场而言,可谓发展与规范的并重,一方面仍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大力发展多层次的债权融资市场,另一方面开始强调治理、规范、不主动刺破大的风险(允许信用风险有序、温和释放);行情方面,却在大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经济运行疲弱的大背景下,演绎了一轮波澜壮阔的大牛市,直到央行降息后利率不降反升才告一段落。

组合管理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很好地坚持并贯彻了绝对收益的组合管理理念,根据市场变化对收益目标进行动态调整;在管理过程中,动态评估组合风险,始终将净值回撤幅度控制在3%之内,以求实现基金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就收益性资产的投资而言,早期侧重于经济转型受益行业的配置,3月份逐步增加了"传统产业并转"受益个股的配置,特别是7月份进一步加大了传统产业的配置,进入12月份适当增加了经济转型受益行业配置,组合配置逐步均衡化。就保本资产的投资而言,基于本基金2015年6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届满,同时,也是源于对信用风险的深刻认识,主要配置了协议存款。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既是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之年,又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经济在新常态下温和转型是主旋律,但经济增长走势可能强于预期;2015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之年,权益市场方面,随着沪港通的开通、上证50ETF期权的推出以及注册制的面市,市场的深度、广度均将有很大拓展,资产定价、投资策略也将日益与成熟市场接轨;而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实质推进,也意味着债券市场或将迎来一轮新的大发展。不过,持续上行的美元指数与持续下行的国际原油价格,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前景、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发展也会平添一些变数,值得特别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一贯的绝对收益投资的组合管理理念,顺势而为,灵活操作,力争为投资者赚取具有一定吸引力的绝对收益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年度报告正文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7.4.11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2年6月20日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交银荣安保本混合"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进行了两次分红,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核,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502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6,143,333.17	816,690,208.67
结算备付金		2,211,314.31	3,180,294.10
存出保证金		412,440.07	543,64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1,210,825.94	232,746,176.21
其中:股票投资		303,997,907.14	114,253,176.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212,918.80	118,49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8,999,113.50	4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573,949.80	6,454,168.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8,333.32	8,32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75,809,310.11	1,108,622,82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942,881.41	49,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257,930.04	477,490.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1,495.80	1,103,858.56
应付托管费		145,249.29	183,97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02,296.16	426,710.90
应交税费		289,798.60	2,500,392.0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32,957.35	375,971.86
负债合计		22,642,608.65	54,068,40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54,326,864.01	1,042,189,183.67
未分配利润	7.4.7.10	98,839,837.45	12,365,23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166,701.46	1,054,554,42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809,310.11	1,108,622,822.82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31元,基金份额总额754,326,864.01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6,181,621.44	121,759,243.27
1.利息收入		37,654,610.42	63,650,123.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171,027.52	7,833,288.61
债券利息收入		10,486,104.77	55,477,307.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7,478.13	339,527.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874,018.11	67,434,981.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1,588,450.99	68,032,685.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4,549,795.28	-2,593,138.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735,771.84	1,995,434.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0,551,617.67	-11,347,740.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01,375.24	2,021,878.62
减:二、费用		16,830,998.98	33,329,558.59
1.管理人报酬		11,087,523.26	15,446,939.27
2.托管费		1,847,920.44	2,574,489.8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3,174,159.18	4,228,333.63
5.利息支出		322,438.77	10,596,147.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2,438.77	10,596,147.74
6.其他费用	7.4.7.20	398,957.33	483,64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50,622.46	88,429,684.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50,622.46	88,429,684.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2,189,183.67	12,365,238.36	1,054,554,42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350,622.46	139,350,622.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7,862,319.66	-9,816,870.95	-297,679,190.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77,103.43	1,069,686.28	13,446,789.71
2.基金赎回款	-300,239,423.09	-10,886,557.23	-311,125,980.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059,152.42	-43,059,152.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326,864.01	98,839,837.45	853,166,701.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5,748,258.24	35,147,317.25	1,480,895,575.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429,684.68	88,429,684.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3,559,074.57	-14,796,371.25	-418,355,445.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198,680.18	1,047,334.42	34,246,014.60
2.基金赎回款	-436,757,754.75	-15,843,705.67	-452,601,460.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415,392.32	-96,415,392.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2,189,183.67	12,365,238.36	1,054,554,422.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苏奋(代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珊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5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630,301,417.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31,624,464.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23,046.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根据《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赎回或转换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87,523.26	15,446,939.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72,102.62	6,740,215.1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7,920.44	2,574,489.8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36,143,333.17	307,274.62	51,690,208.67	275,413.49
中信银行-协议存款	100,000,000.00	595,500.00	80,000,000.00	1,572,277.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和表格中列示的银行协议存款均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